

哲學叢書之六

杜倫博士著

哲學
故事

伊
邁
紐
康
德



青年協會書局發行

六 之 書 叢 學 哲

德 康 紐 邁 伊

◀ 著 士 博 倫 杜 ▶

Study of Philosophy Series No. 6

IMMANUEL KANT
and
GERMAN IDEALISM

by
WILL DURANT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20 Museum Road, Shanghai.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刊行

每册實價大洋二角

原 著 者	杜 倫 博 士
譯 文 者	詹 文 滸
審 訂 者	胡 貽 穀
刊 行 者	青 年 協 會
總發行處	上海博物院路廿號
代售處	各省代售處

版權所有



克 洛



伊邁紐康德

SW184/09



騷 盧



兒 智 黑

學叢書引言

「學是一種浩博艱深的學問，多數的人，對之不免興趣索然，有望洋興嘆之感。但又是與人生有很密切的關係；把哲學通俗化，使人人都感覺興味，都能心領神會，是一件大有價值的事。杜倫博士所著的哲學故事，實有此種功用；所以出版已來九二六年五月初版）轟動全美，不及一年，銷行十五萬本，其能邀獲讀者的歡心，自可以想見。原書分十一篇，把二千五百年間的歐洲哲學史，『全部裝在活潑潑的不才身上，俾他儘量顯出藝術的美與生龍活現的精神來。』第一二兩篇，評述柏拉圖亞德二篇，第三篇一躍即跳到十六世紀的Francis Bacon；諸如半神話性的蘇格拉輩，以及神學時代的中世紀哲學，他一概不加評理；不加評理，不是不值得評理，『因為評理了他們，我們即沒有寬裕的篇幅，把幾個上選的哲學家，活活的表顯。無論如何，此種看法，不能不說是作者的大胆與創見。最後二篇，是評述歐美哲學大家，更能把現代思想的代表者很清楚地襯托出來。他著這本書，一方面把

哲學叢書引言

他看作小說，無論在文字方面或在思想內容方面，務必力求通俗易解，使對於哲學不甚感覺興趣，只把它看爲一種意外的奢侈品，以及僅能走馬看花般約略翻閱一遍的人，亦可懂得它的內容；然而同時，又必務求忠實與正確：書中所引，皆爲原料，引用副料之處，實不多觀。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是一本通俗而又不是過於膚淺的哲學史。爲求讀者便利起見，我們特把它譯漢，把各篇分別印爲單行本，名爲哲學叢書，倘蒙讀者詳加指正，無不備極歡迎也。

張序

哲學是一個艱深的學問，往往有許多人因為哲學的艱深而起了厭惡，以為天下最討厭的東西就是哲學，我們若是為哲學設想，似乎應該把他的討厭的氣味弄得減少起來，使不懂哲學的人與不喜歡哲學的人至少亦可以覺得並不是十分乾燥無味。這一層未嘗不是學哲學的人的責任。

美國杜倫著了一部哲學之故事，我看他或許就是抱了這個懷抱而發的。這樣的工作其實亦不十分容易。須知哲學所討論的問題本來是常人所不喜歡的。要把這些麻煩的問題一概化為輕快有趣，恐怕是不可能的。然而在若干範圍以內，未嘗不可把他弄得淺顯明瞭，活潑輕鬆。例如康德的大著使我們讀了都感頭痛，而其實他所主張的理論亦未嘗不可改用一種明白顯豁的形式來表現之。所以我認改良哲學的表現方法，換言之，即改變表現哲理的文體，這乃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這事有兩個好處：第一是哲學之通俗化；第二是世俗之哲學化。前者容易明白，後

張 序

者須待解釋。我以爲使哲學而爲通俗，其目的却就在使世俗而變爲哲學化。通常譚到社會問題，以爲可以用不着哲學；譚到政治問題，以爲亦可用不着哲學；乃至提到道德問題，亦想不涉入于哲學。殊不知這其中在在都有哲學。苟有人來把這個內幕揭開，至少可使他知道世俗上許多問題非在哲學的假定前提以下不能求有解決，于是便可恍然大悟，哲學不是離我們很遠的東西，乃就是天天跟着我們在一起的東西。

話雖如此，然我終相信哲學上有一部分艱深問題是不能用通俗的方法來表現的。卽以杜倫的書爲例，便可知之。杜倫此書關於認識論方面頗爲忽略，或許不是他有意如此，而只是因爲無法把這些艱深的東西化爲活潑明顯，只好割愛了罷。

至于詹文滂君的譯文，我雖僅閱過關於柏拉圖的一章，然我敢言決是流暢的，與現在流行的直譯不同。須知現在流行的所謂直譯，其實只是「死譯」或「呆譯」。我從來不看這些呆譯的書，因爲看了實在令人頭痛。總之，這種呆譯一天不被汰去，中國的翻譯界一天不得光明。我很喜歡看見明快的譯品出現，故願爲介紹。

伊邁紐康德

(哲學叢書之六)

第一章 到康德的路

自有歷史以來，從無一個思想系統，對於時代所發生的影響，能如康德哲學之影響於十九世紀。約摸過了九十年的恬靜生活以後，忽然，於一七八一年，出了著名的純粹理性的批判 (*Critique of Pure Reason*)，哥尼斯堡 (*Koenigsberg*) 的古怪的斯各脫人 (*Scot*)，自此震盪全歐洲，把全歐洲的思想界，從『獨斷的睡眠』 (*Dogmatic slumber*) 中，喚醒過來；直到現代為止，他那『批評的哲學』，依然管轄了全歐洲。一八四八年，雖有叔本華的浪漫主義，衝破沉悶；一八五九年，雖有達爾文的進化論，盪平一切；十九世紀末了的幾年，又雖有尼采的打破一切偶像的超人哲學，轟動歐洲人的生活；然此種種，皆是次要的與表面的發展，他的內部，仍有堅強而又穩健的康德派的潮流，向前進展。他的範圍，愈播愈廣；他的高度，愈挖愈深；到了今日，幾於每一個定理，

都變爲哲學界的主要公理了。尼采承受他的哲學，不敢妄加一詞；（註一）叔本華承認他的批判，是「德國文學中最主要的著作，」並謂如有人不懂康德，此人必爲愚騷。（註二）斯賓塞並不完全了解康德，所以他的哲學的身材，不能完全成長。我們儘可借黑智兒（Hegel）批評斯賓諾莎的話：要做一個哲學家，必要先做康德的學生。

我們先來做康德的學生吧！但這是很難辦到的事情，因爲在哲學上，猶如在政治學上，二點之間，所畫諸線，却以直線的距離，最爲悠長哩，我們的哲學家，很像耶和華（Jehovah），却又不像耶和華：他在雲頭上，和世人談話，却無電光作爲資助；他不用比喻，不舉事實，所持理由，因爲比喻事實，將使他的著作大長了。（註三）（他拚命縮削，竟縮到八百頁的光景。）只有專門研究哲學的人，方能讀得；只有他們去讀，方可不用註解。可是當康德把他的原稿，交付Hertz時，Hertz讀了一半，即把原稿寄回，並謂，假如他讀完此稿，恐怕即要發狂了。我們對於如此一個哲學家，將如何對付呢？

我們不妨謹慎小心，繞道而行，首先揀定平穩出發點，從遠的地方，包抄進去，直

到表面部份，完全瞭解以後，再深入到中心部份；他的祕密，與他的寶藏，都隱伏在中心部份，只要獲取此個部份，已可懂得他的哲學了。

（甲）從福祿特爾到康德

這是從無宗教的理論，走到無理論的信仰的一條路。福祿特爾所代表的，是啓明，是百科全書，以及理性的時代。佛蘭西斯培根的熱情，鼓盪全歐洲，（唯獨盧騷除外，）人們都信服科學與邏輯的力量，只有他們，方能解決一切問題，並表明人的『無限的完備性』（Infinite perfectibility）。Condorcet 雖處於囹圄之中，但其所寫的人心進步的歷史觀（*Historical Tableau of the Progress of the Human Spirit*, 1793）仍着眼于此個觀念，而謂十八世紀所依靠的，是智識，是理性，欲進烏托邦，舍普遍教育的鎖鑰外，其道末由。日耳曼種的民族性，最爲穩健，平時不受感動；但於此個見解，亦堅執不懈；最負盛名者，有理性派的吳耳夫（*Wolff*），與有希望的萊生（*Lessing*）。熱情的巴黎人，當然趨奉時尚，不落人後，故於革命之際，頌讚理性，猶如女神，——用縹緞的姑娘，象徵理性，舉國若狂的崇拜她。

其於斯賓諾莎方面，因有理性的信仰，遂產生幾何學與論理學的字宙觀。宇宙原是數學的系統，可用先驗（a priori）的詞句來敘述他，可用純粹的演繹法，從已知公理之中，推證出來。其於霍布斯（Hobbes）方面，培根的合理主義，變了他那不可調和的無神論與唯物論，天地間除了『原子與空虛』之外，更無存在的東西了。從斯賓諾莎起，到狄德羅（Diderot）爲止，內中所經過的路程，全是理性向前進展，信仰逐漸破除的一條路；獨斷的教義，前後消滅了；中世紀天主教徒的信仰，連同他的儀式，與他的偶像，相繼崩坍了；昔日之神，與布磅（Bourbons）王朝，同其運命，皆自皇位之上，退避下來；天堂變爲清天，地獄只是情感的表示，並非實有其事。赫爾維底（Helvetius）與荷泊（Holbach）二人，拚命宣傳無神論，無神論遂變了法國人民茶餘酒後的談資，卽連教士階級，亦皆參加討論了。拉馬達里（la Mettrie）等人，且在普魯士王保護之下，竟往德國宣傳無神教去了。一七八四年，萊生在約哥比（Jacobi）面前，公然承認他是斯賓諾莎的信徒，此所表示，蓋謂信仰毀壞無餘，理性佔據上勢了。

休謨（David Hume）是啓明運動的健將，攻擊形而上的信仰，甚爲有力，他曾有一

句名言，意謂理性侵犯人類，人類必用相等的勢力，反詰理性，理性太佔勢力，反動的勢力，又隨之發生了。自從中世紀以來，歐洲的宗教勢力，非常濃厚，成千萬的塔頂，高插雲端，皆表示宗教的信仰與宗教的希望；塔頂的影迹，深深種入人心，其影響之大，其勢力之厚，遠非初起的理性運動，所可同日而語，今欲他們回心轉意，一致反對宗教，信服理性，這是多困難的事！忍受到把了，反動起來了。當初時候，理性審判信仰，如今信仰又要考查理性了。到底理性是如何一件東西，他的口號，聲聲打倒宗教，摧毀三段論式的邏輯，他的本身，到底是什麼？是否永不錯誤的東西？抑只是人類的產物，他的功用，他的能力，亦殊有限制的，時候到了，信仰要來審判以前的審判官了，理性要用法律的名義，根本破除信仰到底此個法官，具有何種法律上的資格，竟敢如此作爲呢？批判理性的時候到了！

（乙）從洛克到康德

英國派哲學家，如洛克（Locke）柏克黎（Berkeley），休謨（Hume）等人所開闢的，卽是如此性質的一條路；可是他們的新路，畢竟太違反宗教信仰了。

約翰洛克（一六三二——一七〇四）的建議，要把佛蘭西斯培根所發明的歸納法與試驗，應用到心理學方面，在他著名的人類理解力的論文（*Essay on Human Understanding*, 1689）中，理性第一次駁詰自己，自此而後，哲學界漸知批評從前所慣用的思想工具了。內省法的運動，一天一天往前進展，與當代文學界中列喀遜（*Richardson*），盧騷（*Rousseau*）所代表的內省派小說，相互督促，各底於完成。（非獨在方法論上，哲學界與文學界的趨勢相同；即在內容方面，文學界有 *Clarissa Harlowe* 與 *La Nouvelle Heloise* 代表的唯覺與情感的色彩，哲學界亦有本能與情感超越理智與理性的趨勢）。

知識如何起源？我們是否具有先天的觀念，例如神的觀念，善與惡的觀念，——生而即具的先驗的觀念？熱情的神學家，鑒于神的存在，往來無跡，非望遠鏡所能顯示，若不用神祕的口吻，指明人的靈魂，由神而來，生而即具，人於神的信仰，將發生懷疑，人與人的倫理，將趨於崩壞，故敢抹煞一切，硬說人的靈魂，先天即具，一切知識，皆因而發源。洛克雖為基督教徒，且在許多方面，希望「基督教是合理的，」但於此

個假說，無論如何，不肯接納。他用很鎮靜的態度，對人宣稱，一切智識，皆恃感官之力，由經驗獲來，——「除了感官所傳述者外，心靈之中，空無一物。」有生之初，人心猶如白紙，厥後感官之筆，書寫上去，書寫的方法，雖各不同，但皆變為感覺；(sensation) 既有感覺，遂生記憶 (Memory) ；又由記憶產生觀念。吾人的觀念，既由感官而來，而感官所接觸的，又限於物質的東西，可知一切皆是物質的結果，於是他的哲學，一變而為唯物論的哲學。又因感覺是思想的材料，而感覺又是物質的結果，可知物質即是思想的材料；換言之，物質即是心靈的材料。

柏克黎 (Bishop George Berkeley, 1684-1753) 的出發點，與洛克相同，唯他的結論，却又和洛克大不相同。他證明物質只是心靈的格式，除此心靈的格式外，其他一切，概不存在。這是了不得的思想，全歐洲內，只有蓋爾的想像 (Gaelic imagination) ，尚能意想此個形而上學的魔術。但據柏克黎主教說來，這是很明瞭的一件事：洛克不曾告訴我們，一切知識，皆自感覺而來的嗎？既如此，我們對於外物的知識，必要等到感覺了此個外物以後，方有着落，所有的觀念，皆從感覺之中，遞演出來。一件「外物